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育榕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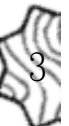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166171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4276371_11166171000_1_4276371_11166171000_1.pdf、
4276371_11166171000_1_4276371_11166171000_2.pdf、
4276371_11166171000_1_4276371_11166171000_3.pdf、
4276371_11166171000_1_4276371_11166171000_4.pdf)

主旨：有關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2年1月1起調整為15%一案，請配合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基管會）111年11月7日台管業一字第11116835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第2項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2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按現役人員、公務人員及教職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12至百分之18費率繳納。茲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釐訂公告，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15%，爰請自112年1月1日起依前開對照表標準辦理每月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事宜。



三、基管會基金繳納作業系統，將於111年11月15日由系統自動進行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更新作業，屆時如無法由系統自動更新者，請配合至該會網站（網址：www.fund.gov.tw\下載專區\軟體下載）下載相關更新軟體後執行系統更新作業。

四、檢附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（公教人員）、服務電話表及更新操作說明各1份。如有繳費疑義，請電洽該會業務組服務人員；系統更新及操作疑義，請洽資訊室服務人員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行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